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“思美传媒”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15年4月22日起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思美传媒”股票(代码：002712)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2015年7月31日，思美传媒(002712)复牌交易，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7月3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思美传媒”股票，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3日